

調 查 意 見

許川涉嫌性侵同居人之女兒(以下簡稱A女),高達517次,嗣後將其勒死滅口,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就性侵害部分判處有期徒刑2,496年,惟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除就民國(下同)100年9月14日該次性侵害維持有罪外,其餘516次卻改判無罪,嗣又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未就無罪部分上訴而告確定,該案判決飽受批評。性侵害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司法、警政及社政等機關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維護及安全保護是否有缺失?司法及警察人員辦理性侵害案件有何困境?相關問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院因而立案進行調查。又,本院於調查前開案件之過程中,接獲陳訴人指陳:本院正調查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該中心吳主任為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擔心遭彈劾、糾正,要求曾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等語,本院遂另立新案進行調查。

案經函請司法院刑事廳¹、法務部²、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³、內政部警政署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⁵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於103年12月25日及12月31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⁶到院提供專業意見。嗣於104年4月13日分別詢

¹ 司法院刑事廳103年12月30日廳刑三字第1030035218號函及104年3月24日廳刑三字第1040006929號函。

² 法務部104年2月13日法檢字第10300231930號函及104年4月17日法檢字第10404513460號函。

³ 衛福部103年1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540號函及104年3月17日衛部護字第1040106821號函。

⁴ 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17日警署防字第1030182842號函及104年3月18日警署防字第1040072107號函。

⁵ 士林地檢署104年5月7日士檢朝執辛104執他424字第14820號函。

⁶ 專家學者包括:「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張錦麗理事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華筱玲醫師、「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高恆信心理師、「現代婦女基金會」張妙如督導、「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郭豫珍法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丁中原律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趙儀珊教授及黃致豪律師、「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鄭瑞隆教授、「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王燦槐教授、「中華民國

問前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鄧○明組長及張榕芸社工員、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黃○靜組長(目前留職停薪中)、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警分局)劉○靜警員(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巡佐)、陳○穎警員(現任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派出所警員)；又於同年5月7日詢問前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張○蒔社工員。

再於同年4月23日先詢問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及李圳杰組長，復詢問司法院刑事廳李麗玲副廳長、法務部檢察司張文政司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駕司長、內政部警政署林○華副署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圳局長、警察局胡○源局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並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提供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嗣於同年6月24日詢問士林地檢署孟○梅主任檢察官及邱○華檢察官。另為釐清警方鑑定證物過程是否有疏失，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⁷提供相關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A女於100年9月19日向淡水警分局提起自幼長期遭其母親同居人許川之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之告訴，其自報案後迄同年11月29日被許川殺死之日止，不斷遭受許川騷擾要求撤告、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不法侵害。該分局受理員警陳○穎未陳報家防官以提供安全防護措施；該分局員警劉○靜、陳○穎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社工員張○蒔、張榕芸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且雖評估有聲請緊急

法官協會」許仕楓法官及吳秋宏法官、「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呂丁旺檢察官、「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梁毓芳理事長及蔡竹城理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王玥好副執行長。

⁷ 內政部警政署104年7月7日警署防字第1040118076號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4年7月3日新北警婦字第1041241070號函及刑事警察局104年8月7日刑生字第1040071383號函。

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A女聲請或協助其聲請保護令，又草率錯誤評估A女之父對A女具有保護能力；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訪視、聯繫A女，分局員警未曾至A女住所確認其人身安全；其等對於A女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之事毫無所悉，致A女不幸於同年11月29日被許川殺害，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淡水警分局員警劉O靜、陳O穎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社工員張O蒔、張榕芸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1、按104年2月4日修正前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及其未成年子女。同法第5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2、A女由A女之生父陪同於100年9月19日向淡水警分局提出A女遭受A女之母同居人許川性侵害之告訴，該分局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員警陳O穎受理報案，並由女警劉O靜陪同A女至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以下簡稱淡水馬偕醫院)驗傷採證。當天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接獲該醫院之性侵害事件通報後，指派張O蒔社工員至淡水警分局陪同A女接受偵訊，由女警劉O靜製作筆錄。A女於該分局詢問時證稱：「(問：你與加害人有何關係？如何認識？認識多久？)他是我媽媽的同居人，是我媽媽十三年前帶到家裡才認識的，他之後一直住

在家裡。我跟他認識也有十三年了。」「(問：案發地之房屋為何人所有？共居住何人？)本來是我媽媽所有的，登記在我媽媽名下，自從我媽媽一年多前過世後，登記在我和我兩個妹妹名下。之前是我和許川在那裡住，現在只剩下許川。」「(問：許川是否另有對你施以凌虐？方式為何？)有。他會拿菜刀、棍子打我全身。我也有逃跑過很多次，可是我逃跑的地方都在住家附近，加上有人通風報信，所以我逃跑之後兩三天就會被許川抓回去。」「(問：你遭許川第一次性侵害後，為何又會跟他陸續發生那麼多次性行為？多久一次？)因為許川威脅我，他威脅我如果不願意又要讓我家人死。他一個禮拜最多性侵害我五次，最少也有兩三次以上。」

- 3、查A女之上開筆錄記載，A女自幼與其母親之同居人許川在新北市同居13年，許川與A女有家庭成員關係，A女與許川同住期間，除長期遭許川性侵害外，並遭許川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等不法侵害，已構成疑似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情事，警察及社工人員應分別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性侵害事件」及「家庭暴力事件」。惟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員警劉O靜、陳O穎完成被害人筆錄後，明知本案為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事件，於翌(20)日卻僅通報「性侵害事件」，2人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張O蒔社工員接獲性侵害通報至淡水警分局陪同偵訊，嗣後本案移由該中心張榕芸社工員自100年9月21日起接案續處，其等明知A女遭受嚴重家庭暴力，亦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均核有違失。

(二)淡水警分局員警未陳報家庭暴力防治官以提供安全防範措施及預防再犯等作為：

- 1、內政部警政署以100年4月15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094636號函修正之「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規定」及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內政部家防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管轄)於100年3月編製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員警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後，應製作家庭暴力案件之書面紀錄，並將相關資料陳報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家防官)，家防官工作職掌包括：「(1)辦理保護令事宜。……(3)檢視被害人各項資料，針對有再度發生家庭暴力之虞之家庭，藉由訪問等方式，瞭解並建立被害人之動態資料，提供必要且妥適之安全防範措施。(4)通報、指導並管制分駐(派出)所保護令執行相關事宜。……(8)加害人危險評估及對加害人之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工作……。」
- 2、淡水警分局受理員警陳O穎未陳報家防官，該分局家防官未對A女提供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亦未對許川施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作為等情，為陳O穎及該分局所自承。新北市政府雖辯稱：依「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第七節貳明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情形、亂倫案件等，均應優先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及流程等語。惟所謂「優先」適用，並非「完全排除其他」適用。因此，如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有規定者，固應適用該規定與流程，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與流程，而受理案件員警陳報家防官及由家防官

擔負防治工作等規定與流程，乃為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所無之被害人保護功能，自不能排除適用。因此，陳O穎未陳報家防官，該分局家防官未對A女提供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亦未對許川施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作為，應認其違失行為明確。

(三)淡水警分局員警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100年9月19日時已評估有為A女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A女聲請或協助A女聲請保護令：

-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7條規定：「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人員，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同辦法第8條規定：「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 2、淡水警分局100年9月19日警詢筆錄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同年月20日出勤報告均明載A女長期疑似遭受許川實施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毆打等家庭暴力行為，惟該2機關卻始終均未依法為A女聲請保護令。張O蒔社工員上開出勤報告明載：A女長期遭受其母親同居人施暴及性侵害，已於100年9月19日晚間陪同完成減述筆錄，經討論後，A女表示會先至蘆洲友人住處暫時居住，警方並表示將協助核發緊急保護令予A女等語。張O蒔於本院詢問時亦稱：該工作紀錄內容屬實等語。惟本案淡水警分局承辦員警陳O穎於本院詢問時稱：「沒有，我沒說；依實務工作，保護令、輔導安置為社政主責，警政著重刑事案件區塊」等語。接續處理本案之張榕芸社工員於本院詢問

時則稱：如果被害人不願聲請，就沒辦法；我希望與被害當事人是伙伴關係，不希望因為聲請保護令之事會影響到後續合作關係等語。顯見淡水警分局員警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100年9月19日明知A女疑似自幼長期遭受許川實施嚴重家庭暴力，評估有為A女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A女聲請緊急保護令，亦未協助A女聲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2機關互相推諉責任，均有疏失。

(四)A女自100年9月19日報案後迄同年11月29日死亡止，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及淡水警分局起先草率錯誤評估A女之父對A女具有保護能力，嗣後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訪視、聯繫A女，淡水警分局亦未曾至A女住所確認其人身安全，其等對於A女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之事毫無所悉，致A女不幸遇害身亡，均有嚴重違失：

1、依高等法院10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號確定判決，A女自100年9月19日報案後迄同年11月29日死亡止，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

(1)許川因質問A女、A女之父為何提出性侵害告訴，及質問A女之黃姓友人為何報警抓人，致產生肢體衝突(許川經另案判處傷害罪刑確定)，亦不斷騷擾A女。

(2)100年11月24日許川將A女約至新北市鱒魚場內，深夜獨留A女於魚場內，經A女之父報警尋獲。許川遂對A女、A女之父心生不滿，數度聯絡溝通，均無法使A女撤回妨害性自主告訴。

(3)許川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同年11月28日下午拿取摩托車剎車線1條隨身攜帶，搭乘華○○駕駛之計程車至A女長勤街住處，四處搜尋A女

之機車以確認A女動向。

- (4)許川於同年11月29日凌晨5時40分再次無故侵入A女之長勤街住處，以預藏之摩托車煞車線鋼絲勒斃A女。當日下午2時許，A女之父返回住處發現A女已窒息死亡，旋即報警處理。

2、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及淡水警分局草率錯誤評估A女之父對A女具有保護能力：

- (1)衛福部以103年1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540號函復本院表示：100年9月19日筆錄詢問後，警方及社工員與A女、A女之父討論後續安全計畫，經與A女之父、A女確認A女將前往朋友家居住，並考量A女未來仍有可能返家，A女之父亦表示可保護A女安全，社工員仍請A女之父應更換住家門鎖以提升住居安全等語。復據內政部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稱：本案承辦警員於100年9月19日受理完成A女筆錄後，當日警察、社政與A女及A女之父即就A女進行後續人身安全評估，討論後續庇護安置、安全計畫等語。
- (2)惟士林地院101年度侵重訴字第2號判決書明載：A女之父平日鮮少主動與A女聯絡，A女亦不會主動與A女之父聊天，而A女之父對於許川數次毆打A女均未直接質問許川；100年11月26日許川無故侵入A女及A女之父長勤街住處時，A女之父不僅未報警驅離，尚與許川對話，並於許川離去之際給予許川5千元等情。陳O穎警員亦證稱：「生父的態度在報案之後，跟一般性侵害被害人的家屬態度不同，比較不那麼積極」。可見A女與A女之父平日互動非但不甚密切，A女之父對於A女之保護能力相當有

限，且對於A女屢遭被告毆打及騷擾，亦採取息事寧人之消極態度等語。顯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及淡水警分局於100年9月19日與A女及A女之父面談後，僅憑A女之父口頭表示其可保護A女之安全，即認定A女之父能對A女提供適當之保護，未能積極詳加探求A女實際安危處境並持續追蹤評估，顯屬草率。

(3) 衛福部及新北市政府提供本案個案工作紀錄表亦記載：A女之父於100年9月30日曾以電話向社工員表達其擔憂A女身心及交友狀況，並表示A女仍與許川持續聯繫等語，惟當時張榕芸社工員僅向A女之父說明該中心可提供之服務項目並提醒A女之父注意A女安全。嗣後社工員未再與A女之父進行聯繫及單獨面談，自無法掌握A女之父對於A女之實際保護狀況。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101年2月24日函送士林地檢署之A女個案輔導摘要報告中竟稱：A女之父於性侵害事件揭露後，採取積極保護措施，擔負照顧角色等語。足見該中心評估不實，時任該名社工員之督導鄧O明組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當時我們對於資訊上的掌握，確實應該要再審酌等語。

3、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落實每月至少與A女聯繫1次，且未主動進行訪視、聯繫家屬及警政單位或採取其他有效作為：

(1) 依原內政部家防會訂定之「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規定，開案後視其危險程度密集持續提供服務，每月至少聯繫1次；除被害人無法取得聯繫或拒絕外，應有與被害人面對面會談或家訪之處遇。

(2)依衛福部及新北市政府提供本案個案工作紀錄表，張榕芸社工員於100年9月21日接案後，於9月27日及10月6日以電話方式與A女進行聯繫，再於10月14日與A女面對面家訪。嗣於10月21日及11月15日以電話聯繫A女均未果後，竟毫無積極作為，既未主動進行訪視，亦未聯繫家屬及警政單位或採取其他有效作為，以確認A女安危，僅於11月15日傳送簡訊給A女後，即未再聞問，A女於11月29日遭許川殺害。鄧O明組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如果聯繫不到被害人，要如何處理?)原則上一定要聯繫到家屬，或者是和管區警員聯繫等語。顯見社工員自10月15日至11月29日經過1個半月時間，未依規定落實每月至少與被害人聯繫1次，且在多次聯繫未果之下，猶未能積極採取有效作為以掌握A女生命安危，僅以傳送簡訊方式草率處理，即有疏失。

4、許川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惟A女於100年9月19日報案後，淡水警分局除未曾至A女住所以確認其人身安全外，對於A女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之事，均毫無所悉，被動等待A女及A女之父自行求助：

(1)新北市政府雖於詢問書面說明資料中辯稱：①A女之黃姓友人遭許川毆傷案，因案類、被害人與A女遭性侵案不同，是承辦A女遭性侵案件員警並不知情；②A女遭許川妨害自由案之案發地點係屬該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警分局)轄區，員警陪同A女之父尋獲A女，A女否認遭人控制，未向淡水警分局反映再次遭受許嫌傷害等情事；③100年11月26日

許川侵入長勤街住宅案，經調閱淡水警分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紀錄，均無A女及A女之父之報案資料可稽，以致該分局無法知悉上述危害人身安全情事，且該案件為許川嗣後遭逮捕於偵查庭所供訴等語。惟查：

- <1>A女之黃姓友人遭許川毆傷案，係因當天凌晨3時許川至中興街住處藉酒擾亂A女，A女及其黃姓友人遂報警處理，惟淡水警分局員警到場後，僅將許川勸離現場，卻未能察覺許川及A女為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之當事人，新北市政府猶以上開案件與A女遭性侵害案件不同為由置辯，凸顯警政機關對於被害人之安全保護，確有疏漏。
- <2>A女遭許川妨害自由案，金山警分局員警雖詢問A女是否遭人控制，卻未能察覺A女前遭許川性侵害及家暴之案件。此應歸責於淡水警分局未依規定通報家防官，致使家防官未能介入本案，以掌握被害人之動態資料，適時提供必要且妥適之安全防範措施，並對加害人加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工作。
- <3>許川曾犯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罪，經士林地檢署於83年5月13日起訴，並經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6月、4月確定在案。惟A女於100年9月19日向淡水警分局報案後，該分局除未曾至A女住所以確認其人身安全外，且對於A女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之事，均毫無所悉。新北市政府於詢問書面說明資料中猶辯稱：100年9月19日承辦員警再三叮嚀告知需注意自身安全，提高警覺，以防再次受到傷害，並當面告知報案110及轄區派出所

電話；A女及A女之父於報案後仍不斷遭許嫌騷擾、威脅、傷害等情，係因A女及A女之父未立即報警求助，致生許川殺害A女之憾事等語。足見該分局對於本案被害人之安全保護作為，過於消極怠忽。

(2) 針對上開情事，內政部警政署於詢問書面資料中表示：該署為提升員警對家暴案件的敏感度，除修正刑案紀錄系統，強制勾選是否為家暴案件，以提醒承辦員警注意；並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要求員警處理性侵害、傷害及殺人罪等刑事案件時，應就加、被害人具家庭成員關係者，依規定辦理家暴通報及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等語。

(五) 綜上，A女於100年9月19日提起其自幼長期遭其母親同居人許川之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之告訴，其自報案後迄同年11月29日被許川殺死之日止，仍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淡水警分局受理員警陳O穎未陳報家防官以提供安全防護措施；該分局員警劉O靜、陳O穎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社工員張O蒔、張榕芸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且雖評估有為A女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A女聲請或協助A女聲請保護令，又草率錯誤評估A女之父對A女具有保護能力；該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訪視、聯繫A女，該分局員警未曾至A女住所確認其人身安全，其等對於A女持續遭受許川不法侵害之事毫無所悉；其等行政疏失致A女不幸遇害身亡，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曾要求相關人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情事，惟吳主任自99年11月25日擔任該職迄今，張O蒔社工

員於100年9月20日之出勤報告明載警方表示將協助聲請緊急保護令之事，A女遭殺害後新北市政府曾檢討處遇過程並提出個案檢討報告，事隔3年餘，吳主任遲至本院進行調查時，始發現卷內並無緊急保護令相關資料，為釐清事實以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而要求社工及督導人員返回該中心補充說明，足見其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事後又未確實檢討該中心對於被害人安全保護之缺失以建立改善補救機制，誠有疏失。

- (一)據訴：近期監察院正調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該中心吳主任為提交調查案件資料，擔心遭彈劾、糾正，竟要求曾經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人員至該中心竄改過去的個案紀錄等語。
- (二)查100年9月19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接獲本案通報後，隨即指派張O蒔社工員前往淡水警分局陪同A女偵訊及製作筆錄。翌(20)日張O蒔社工員完成出勤報告呈送其主管黃O靜組長(為夜間值班督導)核章後，移由該中心轄區社工員張榕芸續處。張榕芸社工員自100年9月21日起接案至同年11月29日A女遭許川殺害止，期間製作個案工作紀錄表，於同年12月9日呈送其主管鄧O明組長於同年12月15日核章。嗣後新北市政府於101年3月7日召開本案檢討會議，會議前提出個案檢討報告，除列出個案受暴史及該府家防中心服務過程外，另明載檢討結果：1、司法機關未能充分善用預防性羈押，造成案主遭受相對人殺害。2、建請司法機關落實性侵害加害人預防性羈押，以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等語。
- (三)本院詢問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李圳杰組長及相關人員，答詢重點如下：
 - 1、證人A：
 - (1)時間不記得，當時是家防中心預防宣導組李圳

杰組長打電話給我，表示監察院正在調查本案，請我回去修正個案資料，當時我原本是答應的。當時李組長說的內容，我記不太得了，但他給我的感覺是因為先前監委調查的案件，壓力很大，擔心是不是又會影響到同仁。之後我打電話給證人B討論可不可以回去改資料之事，證人B有提到在醫院病歷是不能更改，個案紀錄亦是如此，所以後來我回絕了李組長，李組長後續有再一直傳簡訊給我，請我回去修紀錄，最後我直接跟他說我不能回去改；相關簡訊，我已經刪除了。

(2)我也跟李組長說，有任何的修改都必須蓋職章，但我已經沒有職章了，不能做任何的更動，當時處遇如果有做不好的地方，我虛心檢討。李組長有再澄清不是叫我回去改紀錄，而是要跟我們討論一下個案狀況，因為監察院在調查此案。

2、證人B：

(1)去(103)年12月初，吳主任希望我們回去做補充，但因為我已經離開了，而且當時案件已經過了3年多，我已不復記憶，加以業務忙碌，所以未配合她的要求回去，當下吳主任就以比較威嚇的口吻要求。我跟吳主任表示，如果報告內容有不夠周延之處，委員可以約詢，透過口頭來補充說明，較為合宜；如果處遇有不周延的地方，我們就虛心接受。且因為我沒有配合，所以沒有對吳主任進一步細問如何補充。

(2)(問：吳主任是用打電話嗎？打了多少通？)大約4、5通，要我限期回去，當時她過於急切，有表示我是公務員，會被彈劾、記過。

3、證人C及證人D均稱：未接獲中心要求回去修改個案工作紀錄，亦未聽聞過此事。

4、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

(1)(問：據訴，妳為了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要求家防中心曾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人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是否屬實?)沒有，只要求確認紀錄，原因是要瞭解釐清為何沒看到緊急保護令，請他們說明清楚以釐清疑義。我未曾與社工聯繫過，但與證人B(電話)聯繫上一次。

(2)(問：妳請中心哪位同仁進行聯繫?聯繫了誰?)李圳杰組長，聯繫當時承辦瞭解有關緊急保護令疑點。我自己聯繫上一次證人B，詢問為何未見緊急保護令資料，他說過程中一直有提保護令，且說這是標準流程，我請他說明清楚並回來看紀錄，但他未回來。

5、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李圳杰組長：

(1)吳主任請我連絡當時的社工人員，請他們補充告知當時處理本案的經過，並請我就所調閱到的個案工作紀錄內容和同仁核對當時的狀況，並沒有要求改紀錄。

(2)就我所知吳主任有試著和證人B聯繫(打手機)，但我不知道有幾次。

(3)沒有要社工修改紀錄，只是要將服務歷程和紀錄內容不明的地方，另外再依照監察院詢問的內容補充製作成匯總報告。因為原本的紀錄內容中社工提到的情形需要進一步澄清，而且個案工作紀錄是絕對不能更改的。

(4)我在12月有和證人B、證人A、證人C聯繫，係以電子郵件和電話，因為當時需要釐清服務過程，製作匯總報告送交監察院，所以在12月回

復時有密集聯繫同仁，但次數已不記得了。

(5)(問：你聯繫的結果，有無向吳主任回報？你回報的內容及吳主任有何指示？)我回報同仁不願回中心討論先前處理的情形，曾電話詢問證人B、證人A、證人C瞭解他們在紀錄中所寫的意思為何，以便匯整蒐集當時服務情形，但同仁不願回中心討論先前處理的情形。吳主任對於同仁不回來看紀錄和討論表示無可奈何，但仍針對紀錄中的內容及相關資料匯整一份本案處理報告。

(6)同仁沒有改紀錄也沒回來，請同仁回來是討論紀錄內容不清楚的地方以便製作匯總報告，簡訊內容也是提到請他們回來看原本的報告，再告知當時處理的情形。

(7)為了瞭解當時的處理情形，除了要調閱檔案，還要和同仁聯繫想辦法瞭解同仁在當時處理的情形和書面紀錄所記載的原意為何，再整理出詳細的情形。另外自從家防中心被不斷調查、約詢後，大家都變成驚弓之鳥，所以針對回應監察委員的資料，如果紀錄內容沒有充分呈現，就要調閱檔案和資料，向同仁打聽，才能整理出報告或回復問題。

(四)綜合上開證詞可知：

1、未爭執之事實：

(1)吳淑芳主任本人曾以電話聯繫證人B，詢問為何未見緊急保護令資料，請證人B說明清楚並回來確認紀錄。證人B亦表示：「去年12月初，吳主任希望我們回去做補充，但因為當時案件已經過了3年多，我已不復記憶，加以業務忙碌，所以未配合回去」。故吳主任與證人B對於

因A女個案工作紀錄有所聯繫乙事，並未爭執。

(2) 吳淑芳主任表示：「請李圳杰組長聯繫當時承辦了解疑點(緊急保護令)」，李圳杰組長亦表示：「吳主任請我聯絡當時的社工人員，請他們補充告知當時處理本案的經過，並請我就所調閱到的個案工作紀錄內容和同仁核對當時的狀況」。故吳主任與李組長對於指示連繫社工人員及主管乙事，並未爭執。

(3) 李圳杰組長表示：「我在12月有和證人B、證人A、證人C聯繫，係以電子郵件和電話，因為當時需要釐清服務過程，製作匯總報告送交監察院」。證人A亦表示：「家防中心預防宣導組李圳杰組長打電話給我，……李組長後續有再陸續傳簡訊給我，但已經刪除了。」故李組長與證人A對於因A女個案工作紀錄而有所聯繫乙事，並未爭執。

2、關於連繫時談話內容有否要求修改個案工作紀錄，則有所爭執：

(1) 證人A表示：「李圳杰組長打電話給我，表示監察院正在調查本案，請我回去修改個案工作紀錄，當時我是答應的……。之後我打電話給證人B討論可不可以回去改資料之事，證人B有提到在醫院病歷是不能更改，個案紀錄亦是如此，所以後來我回絕了李組長」，可見證人A認知之聯繫內容為李組長係要求修改個案工作紀錄。

(2) 證人B則表示：「去年12月初，吳主任希望我們回去做『補充』，……因為沒有配合回去，所以沒有細問如何補充」，可見證人B認知之聯繫內容為補充說明個案工作紀錄，並未直接認定

為修改個案工作紀錄。

(3) 惟吳淑芳主任及李圳杰組長皆表示沒有要求修改個案工作紀錄，只是要確認紀錄，釐清為何未見到緊急保護令，並整理出一份彙總報告，而且李組長於詢問時亦多次強調其未要求改個案工作紀錄，只是為了釐清當時處理經過，以整理出報告回復監察院。

(五) 本院為釐清事實，經函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及證人A復原上開聯繫簡訊內容後，均復以：無法復原。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以104年8月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043134788號函另提供李圳杰組長於103年12月8日以電子郵件與證人B及證人A之聯繫內容：「針對監察院調查案件有幾項事情，中心再請2位協助提供說明：1、與案主再次約訪，是否有與案主討論或建請聲請保護令、進行安排心理諮商評估、法律諮商之安排，如有，當時的情形為何？如無，請補充說明原因。2、案妹兒少保護部分是否有在受理通報後24小時處理，相關處理過程是否有符合法律規定？3、在案主被殺害往生前，中心針對案主所提供經濟扶助或評估為何？請2位在12月8日下班前提供說明資料，以利彙整後回覆監察院」。

(六) 由於以上當事人之聯繫方式係以電話為之，其談話內容為何無從知悉；雙方認知有爭執之部分究係傳達間有所誤解或確有其事，亦無直接證據足以證明；而較具體事證為李圳杰組長傳給證人A之簡訊，但該簡訊業經刪除，亦無法復原，已無從檢視，尚難遽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吳淑芳主任確有要求曾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之事。惟吳主任係自99年11月25日擔任該職迄今，100年9月19日該中心接獲本案通報後，當

天張O蒔社工員即出勤陪同A女偵訊並於次日提出出勤報告，該報告明載警方表示將協助聲請緊急保護令之事，並呈送黃O靜組長核章，且本案於100年11月29日A女遭許川殺害後，亦經新北市政府檢討處遇過程並提出個案檢討報告。詎吳主任竟遲至本院進行調查時，事隔3年餘，始發現卷內並無緊急保護令相關資料，為釐清事實以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遂要求社工及督導人員返回該中心補充說明。吳主任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事後又未確實檢討該中心對於被害人安全保護之缺失以建立改善補救機制，迨本院調查時，始欲釐清本案處遇過程，致衍生其疑要求曾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之爭議，誠有疏失。

三、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員警陪同A女前往醫院採集相關生理跡證，翌日該分局員警至性侵害現場勘查採證時，草率查扣3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且未依規定將生理跡證及3團衛生紙分別於10日及15日內送檢，同年9月29日該分局採獲許川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後，亦未依規定於7日內送鑑，遲至同年10月13日始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該分局於同年10月1日第2次詢問A女時，違背規定由未經專業訓練之男性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均有違失。

(一)100年9月20日淡水警分局於A女遭許川性侵害現場之勘查採證草率、敷衍，甚由A女自行繪製犯罪現場示意圖：

1、「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受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現場跡證之勘驗蒐證。內政部警政署於98年11月23日訂定之「刑事鑑識規範」第24點規定：「實施現場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三)勘察人員應細心耐心，仔細

勘察，對於可疑之處所或跡證，應為必要之搜尋或採證。……」

- 2、查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受理A女報案後，翌(20)日該分局林志賢小隊長、陳O穎警員前往許川住處進行勘察採證，惟當時該分局僅憑A女之陳述，查扣許川於性侵A女後用於擦拭之3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當天現場甚至由被害人自行繪製犯罪示意圖。
- 3、嗣後士林地檢署為強化許川涉性侵害之犯罪事實，採證許川對被害人強制性交之關鍵證物，遂以100年12月12日士檢朝愛100偵15052字第36000號檢察官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儘速就許川住處為搜索並至被害人死亡現場再行採證性侵害相關證據。該分局接獲上開指揮書後，於同年月19日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以下簡稱新北警鑑識中心)4名人員再次至許川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33項相關證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並以101年2月17日北警鑑字第1011202040號函將現場勘察報告函送士林地檢署，該報告除明載現場勘察情形、現場跡證採取暨處理情形、分析研判及建議等項外，並附有刑案現場圖、現場照片52張、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新北警鑑識中心鑑定書及相關卷宗等資料，且該次勘察從許川房間床單上所採集之精液斑，經鑑定後發現混有被害人A女之DNA且混有一男性DNA，該男性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許川相同。
- 4、由上可見，100年9月20日淡水警分局現場勘察採證草率、敷衍，未能於第一時間仔細採集所有可疑之跡證，僅憑A女之陳述，查扣許川於性侵A

女後用於擦拭之3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致使加害人遺留於現場之跡證恐遭滅失。101年2月17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送士林地檢署之勘察報告亦敘及：被害人最近一次遭受性侵害之時間為100年9月13日或14日清晨1點許，根據被害人所述之案發時間與勘察時間間隔3個月之久，第一現場可能遭受環境及人為因素之破壞等語。

(二)淡水警分局未依期限將A女相關生理跡證、3團衛生紙及許川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等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 1、依據「刑事鑑識規範」第64點規定：「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體之採證原則如下：……(三)證物清點後，應將同意書第二聯取出併受理單位記錄存參，證物袋封緘後立即送檢。無法立即送檢之證物袋宜冷藏保存，並至遲於10日內送達刑事警察局。」同規範第66點規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程序如下：……(六)採樣後應詳填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採樣單，即時或7日內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連同採樣通知書影本及移送書影本，送刑事警察局鑑驗。」⁸同規範第67點規定：「刑案證物之包裝、封緘、保管、送驗等處理原則如下：……(七)刑案證物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派專人送驗及領回。送驗時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採證後15日內送驗。……。」
- 2、查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受理A女報案後，由女警劉O靜陪同A女前往淡水馬偕醫院驗傷及採

⁸ 依據刑事警察局以104年8月7日刑生字第1040071383號函復本院表示：「送驗」與「送檢」係指承辦人員依鑑定項目將案件相關證物分類，確認證物內容與數量無誤後，備妥公文並檢附案情及相關文件後，送至該局進行鑑定，二者程序相同等語。

集相關生理跡證保全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當天劉O靜警員並與該醫院交接取回驗傷診斷書及上開證物盒。翌日該分局林志賢小隊長、陳O穎警員前往許川住處進行勘察採證，查扣許川於性侵A女後用於擦拭之3團衛生紙。該分局卻未依規定將生理跡證及3團衛生紙分別於10日及15日內送檢。同年9月29日該分局採獲許川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後，亦未依規定於7日內送鑑。該分局遲至同年10月13日始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實有違失。

(三)100年10月1日淡水警分局第2次詢問A女時，未依規定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且當時該分局陳O穎警員未經專業訓練，即派任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成員處理性侵害案件：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規定，警察機關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組成專責小組處理性侵害案件；其小組成員應包括女性、資深、已婚或適當之警察人員。但受理案件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為原則，並應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如有需要，得通知婦幼警察隊(組)到場協助(第1項)。前項專責人員，應接受有關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或講習(第2項)。」
- 2、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淡水警分局於100年10月1日第2次詢問A女時，係由男性員警(陳O穎)詢問並製作筆錄，顯與前開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雖以104年3月18日警署防字第1040072107號函復本院表示：檢視淡水警分局製作之被害人第2次筆錄，記明因人力不

足，由1名男性專責人員詢問及記錄並經被害人同意，符合規定等語。惟查該分局設有輪值女警可受理性侵害案件，且縱使人力不足，亦可依規定請求婦幼警察隊(組)協助，該分局僅以人力不足並經被害人同意為由，未能落實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致使前開規定形同具文。上開情事，經內政部警政署以104年4月17日警署防字第1040084337號函復本院表示：為符合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及精神，避免產生爭議，有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女性時，仍將要求各單位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為原則及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該署亦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並列為年度評鑑重點項目，實地抽核案件及督考落實辦理等語。

- 3、再據內政部警政署以104年4月17日警署防字第1040084337號函提供之資料，陳O穎警員係自99年9月14日起派任淡水警分局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成員，惟在此之前未受有相關專業訓練；接任專責小組後，亦僅分別於100年3月29日及6月10日接受「警察與婦女人身安全之保護」及「偵訊筆錄製作要領」各1小時。顯見當時該分局在員警未經專業訓練之下，即將其派任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成員處理性侵害案件，不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稱：103年警政婦幼組織調整，該署業律定各警察分局偵查隊婦幼專責小隊成員以曾受過婦幼專業訓練者優先，未受訓練者應於指派後6個月內，由婦幼警察隊調訓完畢；該署為落實偵查隊婦幼專責小隊成員，由經過專業訓練及測驗取得證書後派任之制度等語。

(四)綜上，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員警陪同A女前往

醫院採集相關生理跡證，翌日該分局員警至性侵害現場勘查採證時，草率查扣3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且未依規定將生理跡證及3團衛生紙分別於10日及15日內送檢，同年9月29日該分局採獲許川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後，亦未依規定於7日內送鑑，遲至同年10月13日始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該分局於同年10月1日第2次詢問A女時，違背規定由未經專業訓練之男性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均有違失。

四、100年10月13日淡水警分局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並加註「優先鑑驗」等文字，刑事警察局竟遲至2個月後之同年12月13日始完成鑑定，此時A女早已被殺害，且對部分生理跡證及衛生紙漏未檢測，嗣經士林地檢署及高等法院分別於100年12月19日、102年9月16日要求後，始就各項證物確實逐一鑑定，並於第1團衛生紙中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許川相符，該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鑑驗所有相關證物，使「優先鑑驗」形同具文，核有違失。

(一)依據刑事警察局以104年8月7日刑生字第1040071383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局對於重大案件設有優先鑑驗流程，但因案件之複雜程度不同，證物種類與條件不一，故並未明文規範各類案件之鑑定期限；該局每年受理DNA鑑定案件及證物數量龐大，除特殊緊急案件外，相關鑑定流程均採批次作業方式辦理，每批次鑑定作業約需2週始可完成等語。惟查本案淡水警分局於100年10月13日將相關證物送鑑定，當天刑事警察局法醫室收件(案件編號：1001013013058)，該件並有加註：「優先鑑驗」，刑事警察局卻遲至同年12月13日始以刑醫字第1000136150號鑑定書送淡水警分局，完成鑑定時間長達2個月之久，此

時被害人A女早已遭許川殺害，亦不符合該局所稱：「該局對於重大案件設有優先鑑驗流程」、「相關鑑定流程均採批次作業方式辦理，每批次鑑定作業約需2週始可完成」，顯見該局對於「優先鑑驗」案件之鑑定作業時效，缺乏相關管控追蹤機制。

(二)淡水警分局送鑑定之證物包括：外陰部棉棒、陰道深部棉棒、陰道抹片、外陰部梳取物、右手指甲及左手指甲縫內之微物檢體、唾液等生理跡證，以及3團衛生紙、去氧核糖核酸樣本等。惟據刑事警察局100年12月13日刑醫字第1000136150號鑑定書，該局對於被害人外陰部梳取物、右手指甲與左手指甲縫內之微物檢體及第3團衛生紙，均未檢測。嗣後本案士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為求證許川與性侵害案件之關連性，於同年12月19日指示淡水警分局將本案所有證物再次送該局重行鑑定，該局始就每項證物進行鑑定。102年9月16日高等法院並以院鎮刑慎102侵上重訴1字第1020015574號函請該局就衛生紙再進行鑑定⁹，該局始再就第1團衛生紙，採用微量DNA樣品之萃取方法並配合DNA濃縮技術後，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許川相符，並將前開鑑定結果以102年10月25日刑醫字第1020097259號函復高等法院。

(三)刑事警察局雖以104年8月7日刑生字第1040071383號函復本院辯稱：1、本案3團衛生紙採自同一地點，並包裝於同一證物袋內，可視為同一證物，故先取樣第1、2團衛生紙檢測，結果於第1團衛生紙未

⁹ 高等法院以102年9月16日院鎮刑慎102侵上重訴1字第1020015574號函請刑事警察局查詢以下事項：(1)該局前二次鑑定採樣標示58000860、58000990處是否屬同張衛生紙？(2)現場扣案之3團衛生紙，惟僅採樣鑑定58000860、58000990處二處，然此二處是否取樣自同張衛生紙？其餘2團衛生紙有無斑液可為採樣？倘有，並請鑑定惠覆。(3)倘有其餘衛生紙可再予鑑定，請就其上斑液與許川、被害人之DNA-STR型別比對結果資料檢送過院參辦。

發現精子細胞，且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值為0，而第2團衛生紙發現有精子細胞並檢出明確男性DNA型別與被害人型別，足以證明被害人與未知涉嫌人(後經比對為江○○)有可能曾發生性行為，故依據該局鑑定作業流程，可不再檢測第3團衛生紙；2、本案第1團衛生紙於第1次檢測未發現精子細胞，且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值為0，研判其不含人類男性DNA，而第2團衛生紙DNA鑑定結果達到可出具鑑定報告之結論，故當時未針對第1團衛生紙使用微量DNA樣品萃取方法再次鑑定等語。惟本案從淡水警分局移送書即可知性侵害犯罪涉嫌人為許川，倘該局於第1、2團衛生紙未能檢出許川DNA型別時，自應再詳加鑑定以求證許川與性侵害案件之關連性，況且當時該局已有微量DNA樣品萃取方法及DNA濃縮技術。然該局迨士林地檢署及高等法院要求後，始分別再就第3團及第1團衛生紙進行鑑定，並於第1團衛生紙中以微量DNA樣品之萃取方法及配合DNA濃縮技術，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許川相符，足見該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鑑驗本件性侵害案相關證物。

(四)嗣後刑事警察局發現極少部分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值為0的檢體仍可能含有微量DNA，有機會檢出STR型別，自101年下半年起對於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值為0之重要檢體，均進行STR型別。

(五)綜上，100年10月13日淡水警分局將本案被害人A女相關生理跡證、許川於性侵A女後用於擦拭之3團衛生紙及許川去氧核糖核酸樣本等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並加註「優先鑑驗」等文字，刑事警察局竟遲至2個月後之同年12月13日始完成鑑定，此時A女早已被殺害，且對部分生理跡證及衛生紙漏未檢測

，嗣經士林地檢署及高等法院分別於100年12月19日、102年9月16日要求後，始就各項證物確實逐一鑑定，並於第1團衛生紙中檢出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許川相符，該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鑑驗所有相關證物，使「優先鑑驗」形同具文，核有違失。

五、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邱曉華自100年9月19日接案後至同年11月29日A女死亡前，除於11月21日傳許川於12月6日到庭應訊外，查無任何指揮偵辦、聯繫警方之書面紀錄，未曾親自訊問或當面見過A女及被告許川，未曾追蹤證物鑑定進度，遲至A女遇害死亡後，始於同年12月6日指示催詢檢體證物之鑑定結果，於同年12月12日以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至許川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33項相關證物；其明知許川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A女控訴其長時間遭受許川強制性交、妨害自由、毆打等家暴行為，有事實足認為許川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妨害自由等罪，卻未聲請預防性羈押許川，也未為A女聲請保護令，致使許川嗣後不斷對A女為妨害自由等行為後將其殺害，核有嚴重違失。另該署將本件妨害性自主罪嫌案件，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由分案，實有不當。

(一)邱曉華檢察官自100年9月19日接案後至同年11月29日A女死亡前，除於11月21日傳許川於12月6日到庭應訊外，查無任何指揮偵辦、聯繫警方之紀錄，未曾親自訊問或當面見過A女及被告許川，未曾追蹤證物鑑定進度，遲至A女遇害死亡後，始於同年12月6日指示催詢檢體證物之鑑定結果，於同年12月12日始以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至許川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33項相關證物：

1、「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

述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規定：「司法警察或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案件後，經專案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評估被害人適宜接受偵訊時，即報請婦幼專組或專股之檢察官指揮偵訊。檢察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察官應訊明案件受理經過與社工人員所評估之被害人身心狀況、陳述意願及陳述能力等情形，並訊明被害人是否簽立同意錄影偵訊之同意書。」同事項第5點規定：「檢察官如指揮司法警察(官)詢問，應隨時與承辦之司法警察(官)保持聯繫，瞭解偵辦進度(第1項)。司法警察(官)筆錄製作完畢後，將筆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傳送予檢察官核閱時，檢察官應立即核閱，不得延宕。如認有不足或不明處，應即指揮司法警察(官)補詢被害人(第2項)。」

- 2、100年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受理A女報案並由士林地檢署值日檢察官邱曉華指揮偵辦，嗣後該分局並於同年10月11日將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9月19日淡水警分局將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對A女所做之訊前訪視紀錄表及A女簽署之性侵害減述作業同意書等，於晚間7時55分報請士林地檢署指揮偵訊，經該署法警於晚間7時57分聯絡邱曉華檢察官處理。陳O穎警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女警劉O靜在做筆錄前，我曾檢視過問題的架構，做完筆錄之後，立即將筆錄傳給邱檢察官，當時檢察官無指示須補詢，並指示注意有無其他被害人(被害人妹妹)、現場蒐證及緊急安置等。」邱檢察官於當天該署婦幼案件登記簿上勾選「指揮司法警察訊問」，並記載其指示司法警察辦理之事項：(1)與社工妥適安排被害人安置地點；(2)翌日速通知被害人之妹詢問加害人之犯行；(3)查

明有無其他可能被害家屬製作筆錄。

- 3、邱曉華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我在9月底、10月初以電話與陳O穎警員進行聯繫，瞭解警方詢問相關人員的筆錄及鑑驗書的進度，因為只是一個催詢的動作，故當時未特別做電話紀錄等語。惟經檢視本案偵查卷，邱檢察官自100年9月19日接案後至同年11月29日A女死亡之日止2個多月期間，除於11月21日以「辦案進行單」傳許川於12月6日到庭應訊(當時A女已死亡)外，查無任何指揮偵辦、聯繫警方之紀錄，未曾親自訊問或當面見過A女及被告許川，未曾催詢證物鑑定結果。其於A女遇害死亡後，始於同年12月6日指示催詢本案檢體證物之鑑定結果，於同年12月12日始以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至許川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33項相關證物，核有嚴重疏失。

(二)許川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且淡水警分局移送之警詢筆錄業明載A女除遭許川性侵害長達5年，並遭許川恐嚇、妨害自由及毆打等家暴行為，邱檢察官卻未能依法採取聲請預防性羈押或保護令之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刑事訴訟法第10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4條強制猥褻罪、第224-1條加重強制猥褻罪、第225條乘機性交猥褻罪、第227條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227條第1項傷害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2、許川曾犯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罪，經士林地檢署於83年5月13日起訴，並經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

刑7年6月、4月確定在案。100年9月19日A女於淡水警分局詢問時，已陳明其除遭許川性侵害長達5年外，並遭許川實施恐嚇、拿菜刀棍子毆打全身、逃跑後被抓回等家庭暴力行為。許川於同年9月29日淡水警分局詢問時已供稱：其曾涉有強制性交案，服刑4年半左右等語。相關筆錄亦經淡水警分局於100年10月11日以新北警淡刑字第100003366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且該移送書載明許川涉犯法條為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228條。

- 3、許川與A女有家庭成員關係，許川既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且A女控訴其長時間遭受許川強制性交、妨害自由、毆打等家暴行為，則許川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其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妨害自由等罪，而有羈押之必要，合乎刑事訴訟法第101-1條之預防性羈押要件，也有聲請保護令之必要。惟邱檢察官卻未聲請預防性羈押許川，也未為A女聲請保護令，致使許川在A女對其提出性侵害告訴後，不斷對A女為騷擾、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行為後，將其殺害，確有違失。

(三)本案經淡水警分局以許川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惟該署竟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案由分案：查本案淡水警分局之新北警淡刑字第100003366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明載：「許川與被害人A女為養女關係，許嫌為逞其獸慾，……連續性侵害被害人至今5年有餘，……核犯罪嫌疑人許川所為，顯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爰依法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且上開移送書明載許川涉犯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228條。惟查士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2905

號偵查卷宗所載，本案竟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案由分案，顯有不當。

(四)綜上，邱曉華檢察官自100年9月19日接案後至同年11月29日A女死亡前，未曾親自訊問或面見A女及被告許川，亦未積極追蹤證物鑑定進度，遲至11月21日始傳許川於A女遭許川殺害後之12月6日到庭應訊，遲至同年12月6日始指示催詢證物鑑定及拘提被告等事項；其明知許川與A女有家庭成員關係，許川有強制性交前科，A女控訴其長時間遭受許川強制性交、毆打等家暴行為，則許川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罪，而有羈押之必要，合乎刑事訴訟法第101-1條之預防性羈押要件，也有聲請保護令之必要，卻未聲請預防性羈押許川，也未為A女聲請保護令，致使許川在A女對其提出性侵害告訴後，不斷對A女為騷擾、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行為後，將其殺害，核有違失。另本案經淡水警分局以許川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惟該署竟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案由分案，士林地檢署核有違失。

六、許川涉嫌性侵害A女517次部分，士林地檢署101年3月30日提起公訴之起訴書竟記載犯行時間為「自95年間某日起至100年9月14日『前』之某日」，該案雖經士林地院判決成立強制性交罪517次並處有期徒刑合計2,496年，但高等法院判決僅成立100年9月14日之1次強制性交罪，最高法院判決又認為起訴範圍並未包括100年9月14日犯行在內而撤銷高等法院判決，致使該署就100年9月14日涉犯強制性交罪部分於103年11月21日重行起訴，經士林地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不僅浪費訴訟資源，而且造成諸多困擾，顯有疏失。

(一)查淡水警分局就許川涉嫌性侵害A女517次，於100

年10月11日以新北警淡刑字第100003366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經士林地檢署於101年3月30日併同許川殺害A女部分提起公訴。士林地院審理後，性侵害部分判處有期徒刑2,496年，殺人部分判處死刑。惟高等法院認定，沾有許川精液之衛生紙，僅能判定許川於100年9月14日凌晨1點性侵害被害人A女，其餘性侵516次部分改判無罪，該無罪部分因高檢署未上訴而告確定。至於100年9月14日性侵部分，高等法院雖認定許川構成1次性侵害犯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惟嗣後最高法院認此屬訴外裁判，檢察官應另行起訴，因而撤銷高等法院前開判決(本案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就性侵害部分之偵審過程彙整如下表)。

| 機關及時間 | 要旨 | 字號 |
|--------------------|---|-------------------------|
| 士林地檢署 101年3月30日 | 對被告許川性侵及殺害A女，提起公訴，並求處死刑。 | 100年度偵字第12905、15094號起訴書 |
| 士林地院 102年7月31日 | 1.罪名： (1)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共40罪，各處有期徒刑8年。 (2)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共418罪，各處有期徒刑4年8月。 (3)強制性交罪：共59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4)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7月。 (5)殺人罪：處死刑。 2.執行死刑。 | 101年度侵重訴字第2號 |
| 高等法院 102年12月10日 | 1.原判決撤銷。 2.罪名： (1)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2)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二罪，各處有期徒刑7月。 (3)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 102年度侵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 |

| 機關及時間 | 要旨 | 字號 |
|----------------------|---|-------------------|
| | 3.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4.無罪：關於被訴自95年間某日起至100年9月13日止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部分，均無罪。 | |
| 最高法院 103年2月27日 | 1.原判決關於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罪刑及殺人部分撤銷。 2.殺人部分：發回高等法院。 | 103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判決 |
| 高等法院更審 103年11月18日 | 1.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 2.殺人罪：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10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號判決 |
| 士林地檢署 103年11月21日 | 就許川於100年9月14日凌晨1時許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1次，提起公訴。 | 103年度偵字第12875號起訴書 |
| 高檢署 103年11月26日 | 對於103年11月18日高等法院就許川殺人案件為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 | 103年度上字第99號上訴書 |
| 最高法院 104年2月5日 | 駁回高檢署提起之上訴，維持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許川殺人部分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 104年度台上字第361號判決 |
| 士林地院 104年4月29日 | 士林地檢署就許川於100年9月14日對A女強制性交提起公訴部分，判許川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4年。 | 104年度侵訴字第2號判決 |

資料來源：依據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提供之卷證資料彙整製作。

(二)查本案淡水警分局之新北警淡刑字第100003366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明載：許川於95年間迄至100年9月14日1時0分止，涉妨害性自主罪犯罪，許川與被害人為養女關係，許嫌為逞其獸慾，竟涉嫌於上記犯罪時、地，趁家中無人之際，連續性侵害被害人至今5年有餘，嗣經被害人制止，許嫌無視仍續其惡行，案經被害人向其父親泣訴，向該分局報案，核許川所為，顯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爰依法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等語。且該分局上開移送書所附之100年9月19日A女警詢筆錄，亦明載A女最近遭許

川性侵害時間為9月14日凌晨1時左右。

(三)惟士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2905、15094號起訴書卻記載許川對A女性侵害犯罪時間為自95年間某日起至100年9月14日「前」之某日，以每週至少2次之頻率，違背被害人A女之意願，強制性交得逞等語。嗣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判決書指出：依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其用語係指上訴人(即許川)「自95年間某日起至100年9月14日『前』之某日，以每週至少2次之頻率」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依其起訴之事實，與刑法第10條第1項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之情形不同；換言之，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之犯行，並未包括100年9月14日在內，第二審竟認定上訴人於100年9月14日凌晨1時許以強暴之方式對被害人強制性交1次得逞，論處性交罪刑，係就未受請求之事項為判決，自有訴外裁判之違誤，應予撤銷，倘檢察官認上訴人涉有此部分罪嫌，應另行起訴等語。足見士林地檢署因起訴書文字不精確，致衍生後續歷審之爭議，使得100年9月14日唯一1次構成性侵害犯罪部分，遭最高法院以訴外裁判之違誤逕予撤銷，嗣後該署雖已於103年11月21日補起訴有關許川100年9月14日之犯行，並經士林地院處4年有期徒刑，惟已浪費許多訴訟資源，造成諸多困擾，士林地檢署即有疏失。

七、衛福部之前身內政部家防會於100年3月間以「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相關規定與流程，此規定不僅於法無據有欠妥當，而且造成社政及警察機關人員將「優先」適用誤解為「完全排除其他」適用，致使本案承辦員警

及社工員均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員警亦未依規定陳報家防官對被害人提供安全防範措施及對加害人施以預防再犯作為，A女因而遇害。衛福部迄未針對該工作手冊內容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亦未對於上開行政疏失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核有違失。

- (一)原內政部家防會於100年3月製發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冊內「家庭暴力防治篇第七節通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
- (二)按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並非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之特別法，該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並無法源依據，實屬不當。再者，所謂「優先」適用，並非「完全排除其他」適用，如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有規定時，固應適用該規定與流程，如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與流程。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特有之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家防官擔負防治工作等規定與流程，具有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所無之被害人保護功能，自不能排除適用。此外，家庭暴力案件之強制通報責任，既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明定，自不能以上開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而免除。
- (三)然而，內政部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竟稱：本案被害人報案係以性侵害為主要犯罪事實，承辦員警於受理後即依權責於24小時內以性侵害通報表通報主管機關；本案依上開「警

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揭槩規定，應優先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與流程等語。顯見上開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不僅規範欠妥，且已造成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誤解，認為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均排除適用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與流程，也造成本案承辦社工員及員警均未依規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社工員未依法辦理家庭暴力事件，員警未依規定陳報該分局家防官，該分局家防官因而未對A女提供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亦未對許川施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作為，A女因而遇害。

(四)內政部警政署為周全被害人保護，業於103年修正「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時，增訂注意事項，律定家庭暴力案件若有涉及性侵害時，應同時依牽連案件類別進行通報，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惟衛福部卻迄未針對上開工作手冊內容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亦未對於上開行政疏失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核有違失。

(五)綜上，衛福部之前身內政部家防會於100年3月間以「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與流程，並無法源依據，實屬不當。且所謂「優先」適用，並非「完全排除其他」適用，聲請保護令、受理案件員警陳報家防官及由家防官擔負防治工作等規定與流程，為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所無之被害人保護功能，家庭暴力案件之強制通報責任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明定，均不能排除適用。但該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已造成社政及警察機關人員將「優先」適用誤解為「完全排除其他」適用，造成本案承辦員警及社工員均未

依規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社工員未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員警也未依規定陳報該分局家防官，該分局家防官因而未對A女提供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亦未對許川施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作為，A女因而遇害。衛福部迄未針對上開工作手冊內容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亦未對於上開行政疏失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核有違失。

八、關於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是否已經合法追加起訴許川之100年9月14日強制性交犯行問題，法務部認為：該署檢察官已於102年6月26日審理期日在陳述起訴要旨時陳明100年9月14日亦為被告犯罪之時間，並有當日審判筆錄可佐，已符合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追加起訴之要件，應在起訴範圍內，最高法院認定非屬檢察官起訴範圍而撤銷高等法院判決，顯有疑義等語。司法院則認為：以言詞追加起訴仍應陳明起訴書記載之事項並製作筆錄，是否符合追加起訴要件，需視具體個案情形認定等語。法務部與司法院對於追加起訴要件之見解既不相同，各審級法院對於追加起訴之要件亦無統一見解。司法院允宜與法務部共同研擬對策，使追加起訴要件之認定更為明確統一，以避免類似本案情事再次發生。

(一)法務部對於士林地檢署原起訴範圍之說明：

有關士林地檢署原起訴範圍有無包含被告於100年9月14日再次性侵被害人A女部分，經法務部以104年2月13日法檢字第10300231930號函及同年4月17日法檢字第10404513460函復說明如下：

1、檢察官於102年6月26日審理期日，在陳述起訴要旨時，陳明被告涉犯強制性交之時間為「至100年9月14日止」，參諸筆錄記載：「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起訴書所載，

另外補充被告有關強制性交部分所犯法條自95年10月至96年2月20日係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共40次，計算方式自95年10月1日起至96年2月20日止，以每週兩次計算，共20週，另外自96年2月21日起至100年9月14日止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共372次，計算方式同前」自明，則起訴範圍包括100年9月14日該次性侵害行為，士林地院據以審理並無疑義。被告上訴後，高等法院102年度侵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除認定成立殺人罪外，亦認被告100年9月14日之行為構成強制性交罪，是士林地院及高等法院均認起訴範圍確已包括該次罪行。

- 2、縱最高法院認起訴書記載之事實未包括100年9月14日在內，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¹⁰，第2項規定：「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規範追加起訴，純為起訴之便宜，檢察官提起公訴，原應向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於追加起訴則設例外規定，即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在司法審判實務中，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於其提出之論告書或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之主張或陳述，時有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不盡相同或逸出範圍之情形。於此，法院應先究明其論告時之所述，究屬訴之追加，抑或原本係屬起訴效力所及之他部事實之擴

¹⁰ 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規定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之相牽連案件，係指同法第7條所指之相牽連案件，且必為可以獨立之新訴(即數罪併罰案件)，並非裁判上一罪(即牽連犯)而言；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又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稱之「相牽連之案件」係指「一、一人犯數罪者。……」而言。

張，而異其處理方式。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已於審理期日，陳述起訴要旨即已補充陳述100年9月14日亦為被告犯罪之時間(有102年6月26日士林地院審判筆錄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自符合追加起訴之要件，應在起訴範圍內。最高法院未審酌上開追加起訴情形，遽撤銷高等法院102年度侵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顯有疑義。

(二)司法院對於士林地檢署原起訴範圍之說明：

- 1、司法院刑事廳以103年12月30日廳刑三字第1030035218號函復稱：本案經最高法院審理，以103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判決撤銷100年9月14日涉犯強制性交罪刑，認非屬檢察官起訴之範圍，卷內復查無士林地檢署表示本案起訴事實包含100年9月14日凌晨1時許強制性侵之相關意見，於判決內敘明此部分屬訴外裁判，本即無訴之存在，自無發回原審更為審判可言，倘檢察官認其涉有此部分罪嫌，應另行起訴，嗣後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已另行起訴。
- 2、至於有關本案一審筆錄中記載「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起訴書所載，另外補充被告有關強制性交部分所犯法條……，自96年2月21日至100年9月14日『止』，……」，並未明載「追加起訴」之文字，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規定「追加起訴」之要件等節：

- (1)司法院刑事廳於104年4月30日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稱：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所規定之追加起訴，係針對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一罪之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明定得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其所謂「相牽連」犯罪，乃指同法第7

條所稱：「一、一人犯數罪者。……」等案件。又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則上應向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追加起訴依同法第265條第2項規定，雖例外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但以書面為之者，其追加起訴書仍應表明追加起訴之旨，並依同法第264條第2項關於起訴書法定程式之規定，載明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應記載之事項；其以言詞為之者，為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仍應陳明起訴書記載之事項並製作筆錄，俾確定追訴及審理之範圍。因之，是否符合追加起訴要件，需視具體個案情形認定等語。

(2) 司法院刑事廳於104年4月23日本院詢問後，以104年5月14日廳刑三字第1040013303號函復有關追加起訴見解之判決如下表：

| 判決字號 | 見解摘要 |
|----------------------|---|
| 高等法院96年度上更(二)第626號判決 | 實務上，通常由檢察官提出「追加起訴書」為之，惟雖許以言詞追加起訴，但為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仍應依起訴書記載之事項分別陳明並製作筆錄，以確定追訴及審理之範圍，如被告未到場者，應將筆錄送達，俾其能為適當之防禦。……檢察官雖表明追加起訴，惟未於審理期日依照起訴書記載之事項分別陳明，且指定辯護人於該審理期日始知追加起訴，原審於檢察官表明追加起訴當日，即行辯論終結，顯有礙上訴人防禦權之行使。 |
| 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511號判決 | 於準備程序中，不得以言詞為追加起訴，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項規定即明。是原審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言詞陳述，顯非合法追加起訴至明。而原審檢察官於審理程序所為之上開言詞陳述，並未表明「追加起訴」之旨，復未依同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陳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以供原審據以製作記載「追加起訴」內容之審判程序筆錄，無從確認起訴及審理範圍，其所為「補充」之論述並非追加起訴，應僅在促使法院為之。 |

| 判決字號 | 見解摘要 |
|----------------------------------|---|
| | 注意。 |
| 高等法院 102年度上 易字第1713 號判決 | 公訴人雖於原審之審判期日時，逕以更正方式論告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於99年初某日利用本案門號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然其既未以言詞追加起訴，亦不符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項之規定，本院自無由就此未經合法起訴之事項予以判決。 |
| 高等法院 103年度矚 上重訴字第 24號判決 | 追加起訴，純為起訴之便宜規定，為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依起訴之程序辦理，且追加之新訴，係另一案件，僅為訴之合併，與原訴係各別之二案件，應分別審判，且應予被告辯論之機會，以符合直接審理原則之要求，並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非謂一旦追加起訴，前起訴之本案即需與追加起訴之新案一起審結自明。……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容許追訴者(檢察官、自訴人)利用同一程序追加起訴，為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明文規定，追加起訴之要件，為(1)時間要件：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2)標的要件：限於「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與「本罪之誣告罪」。 |
| 最高法院96 年度台上字 第5048號判 決 | 追加起訴，純為起訴之便宜規定，檢察官提起公訴，原應向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於追加起訴則設例外規定，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追加之新訴，係另一案件，僅為訴之合併，與原訴係各別之二案件，應分別審判；此與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事實之擴張，仍屬單一案件，應全部審判之情形，判然有別。在司法審判實務中，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於其提出之論告書或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之主張或陳述，常有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不盡相同或逸出範圍之情形。於此，應先究明其論告時之所述，究屬訴之追加，抑或原本係屬起訴效力所及之他部事實之擴張，而異其處理方式。 |
| 最高法院98 年度台上字 第4654號判 決 |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之94年11月4日補充理由書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外，擴張犯罪事實為其附表，並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陳稱：本案之犯罪事實如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云云。惟均未提及本件係「追加起訴」之情形，因補充理由書並非即屬「追加起訴書」。 |
| 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 |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為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項所明定。檢察官於第一審行準 |

| 判決字號 | 見解摘要 |
|------------|--|
| 上字第5429號判決 | 備程序時，當庭以言詞表示追加被告偽造文書，雖其追加起訴違背前開規定，難認適法。但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起訴事實指：「被告意圖欺騙他人，…重製之磁片售予……其他不詳公司。」檢察官並於第一審準備程序時陳明被告有將貼有冒用商標貼紙之非法重製軟體售予行政院青輔會職業訓練中心，似就起訴書所載「其他不詳公司」為具體明確之補充，能否謂前開偽造文書不在檢察官起訴範圍之內，殊有可疑。況被告亦就此答辯，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無礙。原審未詳加勾稽釐清，遽認此部分不在起訴範圍，而未予審判，尚嫌速斷。 |

資料來源：依據司法院刑事廳提供之卷證資料彙整製作。

(三)綜上，關於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是否已經合法追加起訴許川之100年9月14日強制性交犯行問題，法務部認為：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已於102年6月26日士林地院審理期日，在陳述起訴要旨時陳明100年9月14日亦為被告犯罪之時間，並有當日審判筆錄可佐，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符合追加起訴之要件，應在起訴範圍內，惟最高法院認定許川於100年9月14日性侵害犯行非屬檢察官起訴之範圍，撤銷高等法院判決，顯有疑義等語。司法院則認為：追加起訴以書面為之者，追加起訴書應表明追加起訴之旨，並載明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應記載之事項；以言詞為之者，為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仍應陳明起訴書記載之事項並製作筆錄，俾確定追訴及審理之範圍，是否符合追加起訴要件，需視具體個案情形認定等語。惟法務部與司法院對於追加起訴要件之見解顯不相同，從司法院提供之追加起訴見解相關判決以觀，各審級法院對於追加起訴之要件亦無統一見解。司法院允宜與法務部共同研擬對策，使追加起訴要件之認定更為明確統一，以避免類似本案情事再次發生。

九、本案士林地院認定許川犯強制性交罪共517次，處有期徒刑合計2,496年，惟高等法院卻撤銷強制性交罪516次，僅就100年9月14日該次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二審之間對於證據取捨及判決結果相差甚鉅，致引發社會輿論譁然，損及司法威信，司法院允宜研議改善判決結果過於歧異之相關措施。

(一)士林地院認定許川犯強制性交罪，對於許川之各項辯稱：A女指述存有瑕疵而不可採；證人證詞無從擔保A女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不能排除該床單係先後沾染被告之體液與A女之皮屑、汗漬或體液之可能性；鑑定結果顯有矛盾而不足憑採，且該鑑定結果僅就有無性交行為加以研判，亦無從證明被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其強制性交等語，皆一一加以指駁，均不採信。士林地院並根據A女於100年9月19日警詢筆錄及士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2905、15094號起訴書，認定許川自95年10月1日至100年9月14日止以每周2次之頻率對A女犯強制性交罪共517次，處有期徒刑合計2,496年。

(二)嗣後高等法院卻撤銷許川犯強制性交罪共516次，僅就100年9月14日該次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該判決書稱：起訴書所述犯罪時間過於空泛，亦未具體載明被告究竟有何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A女意願之客觀手法；且A女於警訊唯一一次之筆錄，因未針對A女指訴遭被告強制性交之方式、時間、細節等為陳述，以致A女於該警詢筆錄未能完整呈現此部分情節，是以證人A女就各該次受害情節，數度僅均籠統描述「同於以往」，並未具體描述過程，A女提告時，應非僅能具體陳述100年9月14日該次之情節，至少就前一週

之性侵害情節竟付之闕如？且無其他事證足以佐證A女先前於指述與事實相符，自難僅以A女有瑕疵之陳述認定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而A女於100年9月14日部分證述之真實，無法佐認A女其餘部分指述遭強制性交之時間、方式之真實性等語。顯見二審之間對於證據取捨及判決結果相差甚大，致引發社會輿論譁然，損及司法威信。

(三)綜上，本案士林地院認定許川犯強制性交罪共517次，處有期徒刑合計2,496年，惟嗣後高等法院卻撤銷強制性交罪516次，僅就100年9月14日該次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二審之間對於證據取捨及判決結果相差甚鉅，致引發社會輿論譁然，損及司法威信，司法院允宜研議改善判決結果過於歧異之相關措施。

十、我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未滿18歲者所占比率每年多達六成以上，身心障礙被害人亦將近一成，民間團體鑑於兒少及心智障礙者礙於認知、記憶及語言能力，難以完整陳述案情經過，使得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之困難，不利於真相之發掘，損及是類被害人之人權，爰倡導發展及培訓「司法詢(訊)問員」專業角色以協助偵訊，衛福部允宜邀集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推動該項制度之可行性，以提升是類被害人之詢/訊問品質，保障其司法權益。

(一)依據衛福部提供及該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我國性侵害案件通報數從98年之9,543件，逐年增加至101年達到最高峰之15,102件，103年則有14,215件。又，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從98年之8,008件，逐年增加至101年最高峰之12,066人，103年則有11,086人(詳見下表2)。另據衛福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我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未滿18歲者所占比率

每年多達六成以上，未滿12歲者及身心障礙被害人所占比率均達一成左右(詳見下表3、表4)。由於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礙於認知、記憶及語言能力，難以完整陳述案情經過，倘若司法人員未具備相關專業與詢/訊問技巧，案情往往陷於膠著，司法正義難以伸張。

表2、98年至103年性侵害通報件數及受暴人數 單位：人

| 年別 | 通報件數 | 受暴人數 |
|-----|--------|--------|
| 98 | 9,543 | 8,008 |
| 99 | 10,892 | 9,320 |
| 100 | 13,686 | 11,121 |
| 101 | 15,102 | 12,066 |
| 102 | 13,928 | 10,901 |
| 103 | 14,215 | 11,086 |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3、98至103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分布 單位：人

| 年別 | 合計 | 0-未滿6歲 | 6-未滿12歲 | 12-未滿18歲 | 18歲以上 | 不詳 |
|-----|--------|--------|---------|----------|-------|-------|
| 98 | 8,008 | 270 | 658 | 3,756 | 2,603 | 721 |
| 99 | 9,320 | 262 | 822 | 4,546 | 2,846 | 844 |
| 100 | 11,121 | 294 | 944 | 5,787 | 2,874 | 1,249 |
| 101 | 12,066 | 308 | 948 | 6,352 | 3,142 | 1,316 |
| 102 | 10,901 | 255 | 796 | 5,733 | 2,980 | 1,137 |
| 103 | 11,086 | 258 | 853 | 5,933 | 2,992 | 1,050 |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檢自：<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上網時間：104年8月5日。

表4、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 年別 | 智障 | | 精神病患 | | 聲(語)障 | | 聽障 | | 肢障 | | 視障 | | 多重礙 | | 其他 | | 合計 | 占該年被害人總數之比率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
| 98 | 377 | 54.24 | 136 | 19.57 | 13 | 1.87 | 27 | 3.88 | 20 | 2.88 | 9 | 1.29 | 31 | 4.46 | 82 | 11.80 | 695 | 8.68 |
| 99 | 443 | 54.56 | 157 | 19.33 | 23 | 2.83 | 25 | 3.08 | 41 | 5.05 | 12 | 1.48 | 38 | 4.68 | 73 | 8.99 | 812 | 8.71 |
| 100 | 540 | 52.43 | 206 | 20.00 | 23 | 2.23 | 62 | 6.02 | 44 | 4.27 | 11 | 1.07 | 46 | 4.47 | 98 | 9.51 | 1,030 | 9.26 |
| 101 | 593 | 51.61 | 237 | 20.63 | 19 | 1.65 | 55 | 4.79 | 48 | 4.18 | 23 | 2.00 | 57 | 4.96 | 117 | 10.18 | 1,149 | 9.52 |
| 102 | 563 | 48.66 | 260 | 22.47 | 30 | 2.59 | 32 | 2.77 | 45 | 3.89 | 29 | 2.51 | 65 | 5.62 | 133 | 11.5 | 1,157 | 10.61 |

| 年 別 | 智障 | | 精神 病患 | | 聲(語)障 | | 聽障 | | 肢障 | | 視障 | | 多重礙 | | 其他 | | 合計 | 占該年 被害人 總數之 比率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
| 103 | 572 | 52.00 | 207 | 18.82 | 18 | 1.64 | 29 | 2.64 | 47 | 4.27 | 51 | 4.64 | 44 | 4.00 | 132 | 12.00 | 1,100 | 9.92 |

備註：針對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中，被害人身心狀況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分析。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檢自：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P.aspx_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3625；上網時間：104年8月5日。

(二)鑑於上開情形，民間團體開始倡導發展及培訓「司法詢(訊)問員」(Forensic Interviewer，或譯為「司法訪談員」)專業角色以協助偵訊，俾有效提升兒少及心智障礙被害人之詢/訊問品質。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對於司法詢(訊)問員的功能，亦多所肯定：

- 1、鄭瑞隆教授表示：在美國的制度，司法詢(訊)問員係協助被害人增強證詞，不要被誘導。對於精障者和幼童而言，對自己所經歷過的創傷經驗，經常講不明白、說不清楚，因此，需要專家制度提供協助，讓是類受害者的經驗能夠完整陳述。我國現在正倡議司法詢(訊)問員，應儘速運用此種專業協助被害人等語。
- 2、黃致豪律師表示：性侵害具有真相難明及隱密性等兩項特性，絕大多數性侵害證據不易保存，以致最後真相難釐清，變成要雙方陳述；司法詢(訊)問員將法院問的問題，使用兒童可以理解的語言，透過說故事的方式加以引導進行，是類專業人員受過專業的認證訓練，提高被害人證詞的證據能力等語。
- 3、張妙如督導表示：目前我國實務上，員警誘導、暗示等問題層出不窮，致被害人證詞之證據能力遭受質疑，故司法詢(訊)問員的角色具有2項優點：(1)讓被害人不要受到2次傷害；(2)提高證詞之可信度等語。

- 4、丁中原律師表示：司法詢(訊)問員可發揮2項基本功能，讓被害人清楚理解問題，並協助被害人做完整的陳述，惟此需要透過修法(如刑事訴訟法)給予司法上的定位等語。
 - 5、趙儀珊教授表示：司法詢(訊)問員詢問未成年人或智能障礙者，係為避免最前端證據力遭質疑，在檢警調、偵查程序時即引進司法詢(訊)問員來詢(訊)問被害人，但並非取代警察或是檢察官等語。
 - 6、張錦麗理事長表示：相較於其他刑事案件，性侵害案件定罪率偏低，其他刑案超過90%以上定罪率；辦理性侵害案件難度高，很多法官並不想辦，也沒有司法詢(訊)問員制度，假設警方在第一線處理時發生問題，後面法院要如何辦下去等語。
 - 7、華筱玲醫師表示：就醫學證據而言，無法認定性侵次數，驗傷也無法看出是那天遭受性侵；臺大兒少研究中心正在推動司法詢(訊)問員的專業訓練，有些受訓者就是警察，檢察官也要接受此訓練，第一線人員如均能具備這些專業，即能強化證據等語。
- (三)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及衛福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王佩玲委員與張錦麗委員曾於102年12月24日前開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會議時提案：「建請法務部與警政署針對兒少司法訪談員制度與法定地位的確立，提出策進建議」。案經決議：「1、請法務部依所提研析意見積極辦理，俾提出偵訊工作之精進作為。2、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兒少司法訪談、檢述作業、早期鑑定等制度之優劣及未來推動可行性進行研議，俾提供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作為提升訊問及詢問品質之參考，期能提高兒童及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

嗣後該部曾於103年2月14日召開研商會議，惟司法及檢察機關針對將司法訪談員融入現行司法制度顯有疑慮，該部除賡續促請有關單位強化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詢(訊)相關專業人員訓練外，並將於104年廣徵各界意見就司法訪談員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可行性一事進行討論。內政部警政署亦以104年3月18日警署防字第1040072107號函復肯認該制度有助於提升案件偵詢(訊)品質，惟認為宜先檢視我國法律如何配套修法，使司法訪談員取得之證詞具證據力，方可發揮提升案件起訴及定罪率之功效。法務部以104年4月17日法檢字第10404513460號函復稱：鑑於司法詢問員多具有心理師、社工師、醫師等專業背景，若各界均認有建立此制度之必要，建請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主管機關衛福部研擬司法詢問員之培訓方式及資格審認標準，以利未來該制度之修法及推行等語。

(四)綜上，我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未滿18歲者所占比率每年多達六成以上，身心障礙被害人亦將近一成，民間團體鑑於兒少及心智障礙者礙於認知、記憶及語言能力，難以完整陳述案情經過，使得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之困難，不利於真相之發掘，損及是類被害人之人權，爰倡導發展及培訓「司法詢(訊)問員」專業角色以協助偵訊，衛福部允宜邀集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推動該項制度之可行性，以提升是類被害人之詢/訊問品質，保障其司法權益。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31 日